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《暂停生产/销售解除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8月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省药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暂停生产、销售通知书》（黔药监生产（药化）暂停〔2025〕4号），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公司立即暂停小儿止咳糖浆生产、销售。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〈暂停生产、销售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经整改，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暂停生产/销售解除通知书》（黔药监生产（药化）停解〔2025〕6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暂停生产/销售解除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4日作出《暂停生产/销售通知书》（黔药监生产（药化）暂停〔2025〕4号）。通知你单位暂停生产/销售相关产品。鉴于安全隐患已依法处理，现决定解除小儿止咳糖浆产品的暂停生产/销售措施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产品小儿止咳糖浆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2万元、432万元、838万元、151万元，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

的比例分别为 0.10%、0.16%、0.30%、0.07%，收入占比较小。目前，公司已恢复小儿止咳糖浆的生产、销售，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